证券代码:688809　　证券简称:强一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市公司作为原告
- 涉案的金额:诉讼金额为人民币2,507.80万元及诉讼费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是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告")因被侵害技术秘密而主动提起的诉讼,是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进行的正当举措,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应对,通过法律途径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和执行情况而定。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公司以侵害技术秘密纠纷为由起诉上海韬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一")及苏州晶晟微纳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二",被告二系被告一全资子公司,以下合称"被告")的《受理案件通知书》等相关材料,案号为(2026)苏05民初267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内容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上海韬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苏州晶晟微纳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二)诉讼的事实和理由

原告是市场地位领先的拥有自主MEMS探针制造技术并能够批量生产MEMS探针卡的厂商,打破了境外厂商在MEMS探针卡领域的垄断,为我国半导体晶圆测试领域所需核心硬件探针卡的保障能力和自主可控水平的提升做出了重要贡献。经长期研发与工艺迭代,原告在MEMS探针卡领域形成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经采取严格保密措施的核心技术秘密。

被告二招聘了曾在原告工作且掌握了原告涉案技术秘密并负有保密义务的员工。经调查,被告多项核心技术与原告主张保护的技术秘密构成实质相似,涉嫌侵犯原告的技术秘密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

(三)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停止侵害涉案技术秘密的行为;

2、请求判令被告一和被告二连带赔偿原告侵权损失2,507.80万元(该金额系根据被告一《上海韬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MEMS探针卡业务2024年销售收入与2025年1-6月销售收入合理预估得出);

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是公司因认为被侵害技术秘密而主动提起的诉讼,是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进行的正当举措,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应对,通过法律途径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和执行情况而定。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强一股份
股票代码:688809
信息披露义务人 1:周明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 2:新沂强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新沂市合沟镇众创产业大厦3-302
信息披露义务人 3:刘明星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 4:徐剑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 5:王强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 6:新沂市知强合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新沂市合沟镇众创大厦2-2021D
信息披露义务人 7:新沂市众强行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新沂市合沟镇众创大厦2-2012C

股份变动性质:本次权益变动系王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周明的《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到期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关系解除,所持股份不再合并计算所致,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变动

签署日期:2026年3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其他附加生效条件。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周明、新沂强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明星、徐剑、王强、新沂市知强合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沂市众强行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强一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新沂强一	指	新沂强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知强合一	指	新沂市知强合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众强行一	指	新沂市众强行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平台	指	新沂强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沂市知强合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沂市众强行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周明、王强《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到期不再续签,所持股份不再合并计算导致的权益变动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1

姓名	周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
上市公司职务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2

企业名称	新沂强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新沂市合沟镇众创产业大厦3-302
成立日期	2020年6月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明
出资额	854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81MA21MX7B6M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新沂强一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详见信息披露义务人1。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3

姓名	刘明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
上市公司职务	总经理、董事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4

姓名	徐剑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
上市公司职务	运营副总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5

姓名	王强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
上市公司职务	无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6

企业名称	新沂市知强合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新沂市合沟镇众创大厦2-2021D
成立日期	2021年6月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明
出资额	245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81MA26691D6X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知强合一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详见信息披露义务人1。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7

企业名称	新沂市众强行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新沂市合沟镇众创大厦2-2012C
成立日期	2021年5月2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明
出资额	245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81MA265LQ14M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票据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众强行一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详见信息披露义务人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间的关系说明

周明为新沂强一、知强合一、众强行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新沂强一、刘明星、徐剑、王强与周明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系周明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股权控制情况如下:

周明直接持有公司27,138,1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95%,作为知强合一和众强行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4,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8%,通过与新沂强一、刘明星、徐剑、王强的一致行动关系控制公司股份16,593,7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1%,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48,631,9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5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及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周明与王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到期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关系解除,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再合并计算所致,不涉及上述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变动。

二、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的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的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继续增加或减少其拥有公司股份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周明直接持有公司20.95%的股份,周明作为知强合一和众强行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3.78%的表决权。周明的一致行动人新沂强一、刘明星、徐剑、王强分别持有公司6.59%、1.56%、1.18%、3.47%的股份。因此,周明及其一致行动人、知强合一、众强行一合计控制公司37.54%的表决权。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周明	27,138,156	20.95
新沂强一	8,540,000	6.59
刘明星	2,019,846	1.56
徐剑	1,533,908	1.18
王强	4,500,000	3.47
知强合一	2,450,000	1.89
众强行一	2,450,000	1.89
合计	48,631,910	37.54

注:上述表格数据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周明、王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的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2026年3月30日,周明向公司出具了《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经协商,周明与王强决定在《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双方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再合并计算。《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到期后,周明、王强在公司任职情况及各自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未发生变化。

由于周明与新沂强一、刘明星、徐剑的一致行动关系尚未到期,持股数量仍合并计算,周明及其一致行动人、知强合一、众强行一合计控制公司股份44,131,910股,占总股本的34.06%,王强直接持股数为4,500,000股,占总股本的3.47%。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说明	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周明	合并计算	27,138,156	20.95
新沂强一		8,540,000	6.59
刘明星		2,019,846	1.56
徐剑		1,533,908	1.18
知强合一		2,450,000	1.89
众强行一		2,450,000	1.89
合计		44,131,910	34.06
王强	单独计算	4,500,000	3.47

注:上述表格数据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仍在限售期内,此外,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在线业务办理系统截至2026年3月27日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披露的基本情况

一、周明先生及持股平台的情况

周明系公司董事长,其在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中相关内容。

新沂强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沂市知强合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沂市众强行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持股平台,均由周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中相关内容,其在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中相关内容。

(一)除在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任职外,周明还担任圆周率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二)周明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且已经履行诚信义务,符合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周明近三年不存在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二、刘明星先生的情况

刘明星系公司董事、总经理,其在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中相关内容。

(一)除在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任职外,刘明星未在其他公司任职;

(二)刘明星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且已经履行诚信义务,符合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刘明星近三年不存在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第六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自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
3、《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
4、2026年3月27日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5、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1 周明 (签字):_______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2 新沂强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明(签字):_______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3 刘明星 (签字):_______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4 徐剑 (签字):_______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5 王强 (签字):_______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6 新沂市知强合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明(签字):_______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7 新沂市众强行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明(签字):____________
签署日期:2026年3月30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苏州市
股票简称	强一股份	股票代码	688809
信息披露义务人1名称	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1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2名称	新沂强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2通讯地址	新沂市合沟镇众创产业大厦3-302
信息披露义务人3名称	刘明星	信息披露义务人3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4名称	徐剑	信息披露义务人4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5名称	王强	信息披露义务人5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6名称	新沂市知强合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6通讯地址	新沂市合沟镇众创大厦2-2021D
信息披露义务人7名称	新沂市众强行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7通讯地址	新沂市合沟镇众创大厦2-2012C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周明与王强的《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到期不再续签,持有股份不再合并计算)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周明与王强的《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到期后,持有股份不再合并计算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A股普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王强、周明、刘明星、徐剑、新沂强一、知强合一、众强行一合计控制公司48,631,910股,持股比例为37.5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A股普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王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47%,周明、刘明星、徐剑、新沂强一、知强合一、众强行一合计控制公司股份44,131,910股,持股比例34.06%。 本次权益变动系王强与周明的一致行动关系终止,所持股份数量不再合并计算所致,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的变动。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2026年3月31日,王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周明先生的《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关系终止,所持股份不再合并计算。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不适用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1 周明 (签字):_______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2 新沂强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明(签字):_______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3 刘明星 (签字):_______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4 徐剑 (签字):_______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5 王强 (签字):_______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6 新沂市知强合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明(签字):_______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7 新沂市众强行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明(签字):____________
签署日期:2026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88809　　证券简称:强一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明与王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协议有效期截至2026年3月31日。经双方确认,《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到期后将不再续签。
- 《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到期后,双方直接持有的股份数量和比例保持不变,相关股份不再合并计算。
-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一、《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签署及履行情况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保证公司控股权稳定性,王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明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经双方充分交流与意见交换后,王强在公司所有重大事项的决策和行动上与周明保持一致,协议有效期截至2026年3月31日。

《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签署至今,双方不存在违反《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二、《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情况

周明与王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将于2026年3月31日到期。2026年3月30日,公司收到了周明出具的《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表示经双方协商一致,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关系随之终止。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周明直接持有公司27,138,1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95%,作为新沂市知强合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知强合一")和新沂市众强行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强行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周明间接控制公司4,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8%,此外还通过与新沂强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沂强一")、刘明星、徐剑、王强的一致行动关系控制公司股份16,593,7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1%,周明控制公司的股份数量合计48,631,9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54%。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周明	27,138,156	20.95
新沂强一	8,540,000	6.59
刘明星	2,019,846	1.56
徐剑	1,533,908	1.18
王强	4,500,000	3.47
知强合一	2,450,000	1.89
众强行一	2,450,000	1.89
合计	48,631,910	37.54

注:上述表格数据若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情况

《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到期后,周明与王强的一致行动关系终止,双方直接持有的股份数量和比例保持不变,相关股份不再合并计算。由于周明与新沂强一、刘明星、徐剑的一致行动关系尚未到期,持股数量仍合并计算,周明及其一致行动人、知强合一、众强行一合计控制公司股份44,131,910股,占总股本的34.06%,王强直接持股数为4,500,000股,持股比例3.47%。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说明	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周明	合并计算	27,138,156	20.95
新沂强一		8,540,000	6.59
刘明星		2,019,846	1.56
徐剑		1,533,908	1.18
知强合一		2,450,000	1.89
众强行一		2,450,000	1.89
合计		44,131,910	34.06
王强	单独计算	4,500,000	3.47

注:上述表格数据若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到期终止不再续签暨权益变动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稳健的持续经营能力。

《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到期后,王强作为公司的股东,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自身意愿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并严格执行在公司上市前作出的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相关承诺。

特此公告。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关于恢复中金聚金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1、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中金聚金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中金聚金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77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中金聚金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金聚金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3月30日
调整原因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90%的年费率计提,但如果以0.90%/年的管理费率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率为0.30%/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年的管理费率"。 现上述风险已消除,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3月30日起将管理费率恢复为0.90%/年。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icc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公布的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不作为对投资者进行收益分配的依据,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1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5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的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6年3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cicc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68-1166)咨询。具体基金明细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1	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3	中金消费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	中金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	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	中金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中金瑞安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	中金浙金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	中金衡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中金中证优选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1	中金金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中金新元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质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4	中金新医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中金科创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	中金中证沪港深优选消费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	中金新辉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8	中金新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9	中金鑫福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	中金恒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中金鑫瑞优选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中金新璟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中金金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中金安益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6	中金金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中金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中金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9	中金景气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0	中金中证科技先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	中金金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中金鑫裕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中金华证清洁能源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4	中金中证500ESG基准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中金安盈9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中金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7	中金优选长兴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38	中金恒新9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9	中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中金金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	中金金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2	中金成长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3	中金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4	中金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中金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46	中金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7	中金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48	中金恒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9	中金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	中金新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	中金优势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中金中证8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53	中金进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	中金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	中金丰裕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	中金聚金利货币市场基金
57	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58	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59	中金安徽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60	中金湖北科投光谷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61	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62	中金印力消费基础设施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63	中金联东科技创新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64	中金重庆两江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65	中金亦庄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66	中金中国绿发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67	中金唯品会奥特莱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1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6-04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拓宽行业视野,深入了解制造业发展前沿,促进公司转型升级,于2021年12月,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投资瀚天天成电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天天成")。

2026年3月30日,瀚天天成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首日收盘价103港元/股,收盘总市值438.40亿港元。公司对瀚天天成投资额为4,000万元人民币,持有瀚天天成125.83万股股份,占瀚天天成上市发行前总股本比例0.31%。本次瀚天天成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后,预计会对公司投资收益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持有的瀚天天成股份尚处于锁定期,其公允价格及产生的投资收益尚存在不确定性,瀚天天成上市后波动性较大,对公司最终净利润影响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6-03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6年3月27日形成有效决议。参加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共计40名,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4581.4625万份,占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已认购份额的62.65%。本次会议由董事会秘书李立传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和《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设立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机构。管理委员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负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4581.4625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一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选举朱梅红女士、杨海来女士、王坚先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前述管理委员会委员均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4581.4625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同意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 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或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会的出席、提案、表决等的安排,以及参与公司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的安排;
4. 负责决策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5. 负责与专业机构的协商接洽;
6. 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7. 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九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
8. 决策本员工持股计划各期归属数量及弃购份额、被收回份额的归属;
9. 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处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10. 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延长;
11. 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12. 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或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
13.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4581.4625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2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3月30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3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3月3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恒通路10号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总经理陈珊珊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2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98,674,8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60,000,000 股的76.4134%。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16,259,0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535%。

(2)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84,421,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9315%。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2,006,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716%。

(3)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4,252,9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819%。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共2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14,252,9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819%。

(4)公司董事、高管通过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和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00《关于现金收购卓晖金属和联益热能各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23,8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534%;反对6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85%;弃权17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23,8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534%;反对6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85%;弃权17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80%。

2.00《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8,439,5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16%;反对6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6%;弃权17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23,7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528%;反对6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85%;弃权17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86%。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中,议案1、议案2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与会股东陈金培、陈婉如、东莞倍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金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议案1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其持有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合计为182,415,800股,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计入该议案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侯其锋、刘新桐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